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 月 20 日

## 總目 703－建築物

治安－司法

### 30LJ－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0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090 萬元，用以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 問題

高等法院目前面對法庭不敷應用的問題。我們需要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以紓解有關問題，並有助更有效率地調配司法資源。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0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090 萬元，用以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司法機構政務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0LJ**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提供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540 平方米的用地，以興建下列設施－

- (a) 3 個民事法庭(面積由 85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不等)；
- (b) 3 個法官辦公室；
- (c) 3 個會見室；
- (d) 1 個職員辦公室以為法官提供支援；
- (e) 等候區；
- (f) 1 個嬰兒室；
- (g) 1 個供清潔承辦商使用的休息室連貯物室；
- (h) 視乎情況需要提供洗手間設施，包括為傷殘人士而設的洗手間；以及
- (i) 園景場地。

——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的擬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7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4. 目前，高等法院大樓共有 43 個法庭，包括 —

- (a) 36 個刑事／民事法庭，大部分的面積約為 180 平方米，用於聆訊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
- (b) 7 個聆案官法庭，面積由 51 平方米至 65 平方米不等，供聆案官執行各種司法職務，例如內庭聆訊非正審或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以及進行損害賠償評估或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庭審訊。

5. 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高等法院共有 47 位法官及暫委法官，包括兼任高等法院領導和上訴法庭庭長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10 位上訴法庭法官、29 位原訟法庭法官和 7 位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此外，還有 10 位特委法官，他們獲委任在高等法院聆訊屬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案件，每人每年平均履行職務 4 星期。在上訴法庭聆訊的上訴案件通常須由 3 位上訴法庭法官處理，而原訟法庭的聆訊則由 1 位法官主持。考慮到上述規定及法庭運作模式，高等法院現有的 36 個刑事／民事法庭實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的運作需要，以致要使用灣仔區域法院其中 1 至 3 個法庭聆訊高等法院的案件，與灣仔區域法院處於同一地點的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其中 1 個法庭又因此需用作聆訊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西灣河東區裁判法院也需不時借用來聆訊區域法院的案件。對司法機構及法庭使用者而言，這種情況實在極不理想。

6. 至於聆案官法庭，目前高等法院有 1 位司法常務官、10 位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後三者統稱聆案官)，他們在高等法院的 7 個聆案官法庭聆訊無須在法官席前審訊的民事案件。如 7 個聆案官法庭全部在用，便需借用刑事／民事法庭聆訊屬聆案官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民事案件；這項安排令本已需求甚殷的 36 個刑事／民事法庭的供應更形緊張。

7. 高等法院的法庭數目不足，不但限制了司法資源的調配，而且還令司法機構即使有運作需要，也不能增聘暫委法官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將來案件量(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一旦顯著增加，情況將更趨惡化。因此，擬於高等法院加建的 3 個法庭，是絕對必要和急需的，這既可紓緩上述不理想的情況，亦可更妥善調配司法資源，有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8. 我們在建築署的協助下，就在高等法院大樓增設法庭制訂了不同方案。考慮到現有高等法院大樓的工地及技術規限，我們認為把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部分地方改建為法庭及相關設施，是唯一可行的方案，因為該處的樓底高度適合這項用途，而且涉及現有設施的遷移最少，對高等法院現有使用者造成的滋擾亦最為輕微。

9. 擬建設施的整體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540 平方米。我們將騰出高等法院低層四樓的貯物室，以及從圖書館空出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190 平方米的地方，提供空間加建上述設施。雖然圖書館的面積需略為減少約 15%，以便進行這項大型工程計劃，但圖書館會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以善用地方，並會安裝活動書架，使現有的服務水平維持不變。工程完成後，圖書館的書架容量將增加約 7%，而座位數目則維持目前的 70 個。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09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及拆卸工程		7.5
(b) 建築工程		17.9
(c) 屋宇裝備		7.5
(d) 渠務工程		2.0
(e) 外部工程		1.2
(f) 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		0.1
(g) 家具和設備 <sup>1</sup>		1.5
(h) 顧問費—		1.9
(i) 合約管理	1.5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4	
(i)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4.6
(j) 應急費用		4.3
	小計	48.5 (按 2009 年 9 月 價格計算)
(k) 價格調整準備		2.4
	總計	50.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30LJ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為 1 180 平方米。按 2009 年 9 月價格並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21,525 元。我們考慮到工地的規限及需要在施工期間避免對高等法院大樓的運作造成滋擾，認為上述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合理。

<sup>1</sup> 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項目清單計算得出。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9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0-11	5.0	1.02000	5.1
2011-12	26.0	1.04040	27.1
2012-13	11.5	1.06121	12.2
2013-14	5.0	1.08243	5.4
2014-15	1.0	1.11220	1.1
總計	48.5		50.9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10 至 2015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70 萬元。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2</sup>、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2</sup>、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上述兩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這項工程計劃。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這項工程計劃。此外，委員亦要求量化擬議工程計劃的效益。我們已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附件 3 所載的相關資料。

<sup>2</sup>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常規及程序，以及法庭的管理。成員包括法官、法律界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和業外人士。

##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緩解措施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以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

16.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

17.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例如金屬嵌板和木板等裝修物料採用模塊裝置設計)，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3</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

18.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7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把其中 430 公噸(61.4%)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270 公噸(38.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45,36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4</sup>)。

---

<sup>3</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sup>4</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 土地徵用

2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節省能源措施

21. 這項工程計劃已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

- (a) 空調系統的空气供應自動監控系統；
- (b) 在空氣處理裝置裝有二氧化碳感應器的清新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c) 設有電子鎮流器的 T5 型節能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和日光感應器控制照明；以及
- (d) 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

22. 採用上述節能裝置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6 萬元，這個款額已計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能源消耗量 3.1%，成本回收期約為 8.2 年。

## 對文物的影響

23.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8 年 9 月把 30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09 年 8 月，我們委聘顧問進行建築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所需費用總額 200 萬元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建築設計工作，現正為招標文件定稿。

25. 擬議工程不涉及移走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在露天園景場地種植約 100 叢灌木、800 簇地被植物和闢設 30 平方米草地。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0 個(62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1 月





title 030LJ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ADDITIONAL COURTROOMS AND ASSOCIATED FACILITIES IN THE HIGH COURT BUILDING	drawn by FRANKIE WAN	date 16.10.09	drawing no. AB/7227/XA001	scale 1:400
	approved RAPHAEL YING	date 16.10.09		
	office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30LJ－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sup>(註2)</sup>	專業人員	10	38	1.6	0.9
	技術人員	20	14	1.6	0.6
				小計	1.5
(b)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sup>(註3)</sup>	專業人員	46	38	1.6	4.2
	技術人員	25	14	1.6	0.8
				小計	5.0
包括－					
(i) 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顧問費					0.4
(ii)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4.6
				總計	6.5

##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280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 30LJ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0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有關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3. 顧問在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建議

### 目的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就高等法院大樓擬增建三個法庭所帶來的效益，提供數據資料，包括對不同級別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 概括考慮事項

2. 各類別案件輪候時間實取決於很多不同因素，包括法庭的案件量、案件的複雜程度、司法資源及可供使用法庭的數目。

#### 案件量

3. 案件量時有增減，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若案件量增加，不僅須增調司法資源，還須備有足夠的法庭來應付。

#### 案件的複雜程度

4. 案件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經驗顯示案件性質越複雜，越需較多次的聆訊，而審訊的時間也較長。

5. 此外，處理長案及 / 或複雜案件，法官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在聆訊前做準備（例如處理申請及信件往來的文件工

作，閱讀大量文件及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等），以及處理聆訊後的工作（即擬寫判詞）。

### 司法資源

6. 至於可調配多少司法資源來應付案件量，實繫於司法機構人手編制的法官數目，及可用以聘用短期司法人手的財政資源；而司法人手（無論是實任或短期）的調配安排，又取決於是否有法庭可用作聆訊而定。

7. 簡而言之，即使有足夠法官進行聆訊，有否法庭可用是個限制。

### 法庭

8. 因此，備有法庭可作案件聆訊之用，是案件得以更迅速處理的首要條件。

9. 因案件輪候時間受上述種種因素影響，沒有任何精確的方程式，可計算出增設法庭可縮短輪候的時間。不過，以下的觀點可作考慮。

### 過往經驗

10. 我們雖無精確方程式可提供數據，量化在高等法院大樓增設法庭後可加快處理案件的幅度，但根據過往經驗，案件輪候時間確因司法人手增加而得以改善。我們或可參考這些運作經驗，來預計因增設法庭設施而可取得的效益。

1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在 2004 年及 2005 年的輪候時間，遠遠超過分別為 120 天（刑事）和 180 天（民事）的目標。2004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214 天和 239 天；2005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則分別為 193 天和 233 天。為了縮短輪候時間，司法機構自 2005 年下半年起已向原訟法庭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即多增三個暫委法官（相當於當時原訟法庭的司法資源增加 10%）。翌年

（即 2006 年），在刑事案件方面，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大幅縮短至 119 天，並回復至目標範圍內。至於民事案件方面，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大幅縮短至 124 天，並完全在目標範圍之內。然而，這些改善亦是因應法庭案件量減少及審訊案件的數目。不過，增加司法資源無疑為這些改善作出顯著的貢獻。

## 預期效益

12. 高等法院急需增設法庭，以配合運作需要。就原訟法庭而言，2009 年首 9 個月的刑事案件較 2008 年同期增加 39%，而屬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案件也增加了 42%。此外，排期聆訊的案件亦較前複雜。一個明顯的指標是 2009 年首 9 個月刑事案件的平均審訊時間較 2008 年同期長 3%，而民事案件則長 11%。因此，該等案件的輪候時間現已有所延長。倘若案件量持續增加及案件性質更趨複雜（兩者均非司法構所能控制），情況將進一步惡化。

13. 為了應付輪候時間增長的情況，司法機構已調配更多司法資源。不過，因為高等法院法庭不敷應用，一些區域法院的法庭已用作聆訊高等法院的案件，亦因而造成區域法院法庭不足的情況。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其中一個法庭，亦已隨之而用作聆訊區域法院案件。所有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庭均已被最有效地善用。在高等法院，已盡用一切現有設施。若不加建法庭，日後司法機構便再沒有增設案件輪候表之空間，以致在有需要時也沒有可能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來縮短相關的案件輪候時間。

14. 待高等法院大樓增設三個法庭後，我們能因應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當時的案件量及案件預計的複雜程度，檢討借用區域法院法庭以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安排（“現行安排”），以往借予高等法院使用的區域法院法庭可能會交還區域法院使用。無論如何，司法機構整體上增設三個法庭，預計將如以下所述，有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

15. 高等法院大樓增設三個法庭後，便可增加合共三位暫委法官，同時亦可增設三個案件輪候表。

1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每增加一位暫委法官，即代表原訟法庭的司法資源增加 3%，這是基於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共有 36 位實任和暫委法官的情況而言。因此，如果增加三位暫委法官於原訟法庭，則原訟法庭的司法資源將有 9% 的增加。

17. 在區域法院而言，每增加一位暫委法官，即代表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除外）的司法資源增加 4%，這是基於現時區域法院共有 27 位實任和暫委法官（不計算家事法庭法官在內）的情況而言。因此，假設兩個現時用作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庭交還予區域法院，又假設小額錢債審裁處其中一個法庭繼續用作聆訊區域法院的案件，則我們可增加兩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即代表區域法院的司法資源增加 8%。

18. 我們相信高等法院增設三個法庭而得以增設的案件輪候表，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大有幫助。如上文所述，我們不能提供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因增建法庭可能得以縮短輪候時間的準確估算；不過，以上論點應會是最終的結果。司法機構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1 月